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维麟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劲与被告李维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李维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劲借款本金人民币305000元及利息(以本金305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12.4%计算)案件受理费5875元，由李维麟负担，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